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46,455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52.89%。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58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49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07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64,554	1,612,026	472,145	1,407,490
銷售貨品成本及 所提供服務成本		(2,364,118)	(1,498,122)	(415,283)	(1,337,322)
毛利		100,436	113,904	56,862	70,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6	486	107	3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3)	(399)	(80)	(1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00)	-	(100)	-
銷售及分銷支出		(7,054)	(12,640)	(3,543)	(6,0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505)	(31,254)	(13,870)	(17,042)
其他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405	-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	-	14
經營溢利		65,940	70,516	39,376	47,305
融資成本		(7,873)	(13,741)	(4,099)	(12,9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067	56,775	35,277	34,318
所得稅	6	(10,125)	(12,458)	(5,807)	(7,280)
本期間溢利	7	47,942	44,317	29,470	27,0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滙兌差額					
- 換算至呈列貨幣		(3,085)	(10,452)	(9)	(8,578)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	3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4,857	33,868	29,461	18,46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579	3,810	14,792	2,596
非控股權益	24,363	40,507	14,678	24,442
	<u>47,942</u>	<u>44,317</u>	<u>29,470</u>	<u>27,038</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94	(6,639)	14,783	(5,802)
非控股權益	24,363	40,507	14,678	24,442
	<u>44,857</u>	<u>33,868</u>	<u>29,461</u>	<u>18,640</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007	0.003	0.005
		<u>0.002</u>	<u>0.002</u>	<u>0.0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41,976	96,424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975	6,0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063	44,432
無形資產		168	1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34	3,52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4	2,600	—
		<u>269,216</u>	<u>150,6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78	8,8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39,785	78,546
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72,711	8,22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03	203
應收股東款項		335	3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32	3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32
已抵押按金		5,1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79	38,226
		<u>260,043</u>	<u>135,1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85,939	27,0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192	14,522
借款		4,816	—
應付股息		14,150	14,150
應付董事款項		860	1,7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446	4,998
應付所得稅		5,896	2,979
		<u>253,299</u>	<u>65,459</u>
流動資產淨值		<u>6,744</u>	<u>69,7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5,960</u>	<u>220,3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3	<u>89,614</u>	<u>78,859</u>
資產淨值		<u>186,346</u>	<u>141,489</u>
權益			
股本		36,757	36,757
儲備		<u>33,619</u>	<u>13,1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376</u>	49,882
非控股權益		<u>115,970</u>	<u>91,607</u>
總權益		<u>186,346</u>	<u>141,48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可分佔 儲備	實惠盈餘	重組儲備	合併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及其他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757	634,729	25,141	933	89,227	(613,604)	48,638	(25,675)	38,012	(184,276)	49,882	91,607	141,48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3,579	23,579	24,363	47,94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換算呈列貨幣	-	-	-	-	-	-	-	(3,085)	-	-	(3,085)	-	(3,08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085)	-	23,579	20,494	24,363	44,857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3,308	(3,308)	-	-	-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	(3,339)	3,339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6,757</u>	<u>634,729</u>	<u>25,141</u>	<u>933</u>	<u>89,227</u>	<u>(613,604)</u>	<u>48,638</u>	<u>(28,760)</u>	<u>37,981</u>	<u>(160,666)</u>	<u>70,376</u>	<u>115,970</u>	<u>186,34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1,186	72,452	25,141	933	31,230	107	-	(17,459)	18,142	(133,909)	17,823	108,277	126,10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3,810	3,810	40,507	44,31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換算呈列貨幣	-	-	-	-	-	-	-	(10,452)	-	-	(10,452)	-	(10,452)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	-	-	-	-	-	-	3	-	-	3	-	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449)	-	3,810	(6,639)	40,507	33,86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	(20,000)	(2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613,910)	280,915	-	-	-	(332,995)	-	(332,995)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889	31,544	-	-	-	-	(13,425)	-	-	-	19,008	-	19,008
於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Ample Ocean集團」) 完成時取消確認從馬強先生 (「馬先生」)角度此前已確認的 Ample Ocean集團非控股權益	-	-	-	-	57,997	199	-	58	17,918	(42,244)	33,928	(33,928)	-
	889	31,544	-	-	57,997	(613,711)	267,490	58	17,918	(42,244)	(280,059)	(53,928)	(333,987)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3,436	(3,436)	-	-	-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	(2,458)	2,458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2,075</u>	<u>103,996</u>	<u>25,141</u>	<u>933</u>	<u>89,227</u>	<u>(613,604)</u>	<u>267,490</u>	<u>(27,850)</u>	<u>37,038</u>	<u>(173,321)</u>	<u>(268,875)</u>	<u>94,856</u>	<u>(174,01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22,445</u>	<u>47,73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6	1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291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3,346)	(8,12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700)	-
已抵押按金增加	(5,120)	-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u>432</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6,187)</u>	<u>(7,98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20,000)
已付股息	-	(33,3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866)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11)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9,448	-
已付利息	(61)	-
來自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u>4,760</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3,270</u>	<u>(53,3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72)	(13,5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26	55,1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u>	<u>8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7,779</u></u>	<u><u>41,62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建設採礦場、隧道、公共及住宅建築物的實體之5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4。此外，收購爆破資產於本期間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5。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以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惟採納下文所載新會計政策以及應用附註3所述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會計政策並未納入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但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者如下：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將期內所收購的投資（附註14）分類為合營企業以及按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相同方式入賬計算（即使用權益法）。任何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的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上述各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而非對其進行大幅變動。該等修訂釐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具有靈活性；及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本釐清，所規定的中期披露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與該等披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載列的任何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交叉援引的方式作出。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必須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詞彙在相同時間向使用者提供。該修訂本必須追溯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不構成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無限期延長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礦產品	2,259,419	1,420,329	338,443	1,292,484
銷售爆炸物品	149,319	186,749	83,404	113,493
提供爆破作業	55,816	4,948	50,298	1,513
總收益	<u>2,464,554</u>	<u>1,612,026</u>	<u>472,145</u>	<u>1,407,490</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大宗礦產貿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以及提供爆破作業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原因是董事會並無獲呈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方面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大宗礦產貿易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259,419</u>	<u>205,135</u>	<u>2,464,554</u>
分部（虧損）／溢利	<u>(1,516)</u>	<u>70,915</u>	69,399
其他收入			2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15)
融資成本			(7,8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8,06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420,329	191,697	1,612,026
分部溢利	749	76,300	77,049
其他收入			4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19)
融資成本			(13,7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77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38,443	133,702	472,145
分部(虧損)/溢利	(746)	42,475	41,729
其他收入			1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60)
融資成本			(4,0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27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292,484	115,006	1,407,490
分部溢利	71	50,014	50,085
其他收入			3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88)
融資成本			(12,9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18

6. 所得稅

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擁有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或25%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扣除	10,125	12,458	5,807	7,280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257	5,412	5,122	2,8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	101	51	51
無形資產攤銷	15	15	8	8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13)	7,812	12,755	4,063	12,755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61	986	36	232
	<u>7,873</u>	<u>13,741</u>	<u>4,099</u>	<u>12,987</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23,579</u>	<u>3,810</u>	<u>14,792</u>	<u>2,596</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56,168	1,237,338	3,156,168	1,240,911
------------------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該等期間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3)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人民幣159,100,000元。該等添置主要包括所收購的爆破資產(詳情見附註15)，包括機器、設備及汽車，以及建築物，合計人民幣152,915,000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1,338	61,496
應收票據	48,447	17,050
	139,785	78,546

應收票據一般具有三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商品貿易客戶通常必須支付按金，甚至支付貨物付運前貨物價值95%至105%的臨時款項。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1,085	18,196
31至90日	12,141	10,626
91日至1年	14,802	29,517
1年以上	3,310	3,157
	<u>91,338</u>	<u>61,496</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82,444	25,756
181至365日	3,376	855
1年以上	119	473
	<u>85,939</u>	<u>27,084</u>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港元計值為837,000,000港元。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之期間隨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36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該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692,079,4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0.36港元轉為1,922,442,77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轉換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最多人民幣345,571,000元，並轉撥為數人民幣232,27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至股份溢價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最初確認時之價值	385,938	280,915	666,853
推算利息開支	31,767	-	31,767
轉換為普通股	(345,571)	(232,277)	(577,848)
匯兌調整	6,725	-	6,725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859	48,638	127,497
推算利息開支	7,812	-	7,812
匯兌調整	2,943	-	2,943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614	48,638	138,252
	<u> </u>	<u> </u>	<u> </u>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0.14%。

14.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第三方(「賣方」)收購一間中國實體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陝西礦產」)的50%股本權益並與賣方就陝西礦產的管理及經營訂立共同安排。陝西礦產主要從事礦場、隧道、公共及住宅建築物的建設。收購事項的進行旨在擴展本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陝西礦產的權益當作合營企業列賬。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代價及本集團應佔陝西礦產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之公平值	<u>2,700</u>
本集團應佔陝西礦產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u>2,700</u>

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600

15. 收購爆破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爆破資產，包括設備、機器、汽車、建築物、採礦設施、存貨及配件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萬元。該等爆破資產用於／將用於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中標的採礦項目提供採礦服務。

收購事項於期內完成。收購事項按收購資產列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爆破資產的尚未支付代價達人民幣106,000,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u>21,220</u>	<u>1,730</u>

17.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細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盛安保安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股股東馬先生 共同控制的實體	由關聯方提供保安服務	294	85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出售予關聯方	481	932
巴彥淖爾盛安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馬先生近親家庭成員 擁有的實體	由關聯方提供貨運	<u>6,712</u>	<u>9,474</u>

附註：

上述交易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b)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之董事組成，本期間已付／應付予彼等的薪酬達人民幣7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52.89%。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正發展大宗礦產貿易業務及提供爆破作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44.19%。此乃主要由於因油價下降使運輸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扭虧為盈。除上述原因外，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就收購Ample Ocean集團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行的本金額為8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開支減少及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而產生相關匯兌差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加6.19倍，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由於上一個中期收購Ample Ocean集團應用合併會計，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Ample Ocean集團的完成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僅反映了控股股東馬強先生的持股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635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14,149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004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17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78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3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7,271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2萬元）為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5,330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46萬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5。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有關本集團與中十冶(北京)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之間進行為數人民幣17,500萬元之爆破資產收購事項已完成。所購置的資產構成本集團履行建築合約工程的必備爆破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94,43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860,000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529,26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810,000元))為17.8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59%)。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收購人民幣155,380,000元之爆破資產(詳情見附註15)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12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31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3名）及3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兼職僱員。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業務回顧與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主要來自民用爆破業務及礦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審視近年來的業務運作，會將注意力集中在民用爆破業務上，因該業務可為集團帶來豐厚且穩定的利潤，集團也將繼續大力拓展提供爆破作業的業務。

正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有關收購爆破資產的主要交易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收購爆破資產的主要交易的通函，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通過之公告上所介紹，本集團之子公司—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相關收入為人民幣約5,400萬元，毛利約為人民幣990萬元。故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提供爆破作業的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仍將專注發展民用爆破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做好炸藥生產業務，獲取穩定收益並積極向下游拓展，正如西藏工程業務一樣繼續大力發展礦山工程業務。本集團也會穩中求新，充分利用「一帶一路」等政策，積極拓展新市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209,329,665股 普通股 (L)	38.32%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 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888,053,557股 普通股 (L) (附註4)	28.14%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80,811,927股 普通股 (L)	2.56%
	實益擁有人	8,333,333股 普通股 (L)	0.26%
秦春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24,908股 普通股 (L)	1.08%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 (L)	7.6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857,167,368股 普通股 (L) (附註4)	58.84%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概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未計及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馬擘女士持有的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向其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324,005,000股換股股份以及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鎖程先生分別持有的172,166,037股、240,215,854股及15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行使根據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i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行使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之投票權；及(iii)未經馬強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兌換權及彼等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獲得的換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馬鎖程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根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78,552,222股換股股份以及於本公司2,259,7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209,329,665股 普通股 (L)	38.32%
馬鎖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666,666股 普通股 (L) (附註3)	4.8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45,716,556股 普通股 (L) (附註4)	61.6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 (L) (附註3)	5.45%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25,217,185股 普通股 (L) (附註4)	61.00%
馬擘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4,005,000股 普通股 (L) (附註3)	10.27%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3,378,222股 普通股 (L) (附註4)	56.19%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股 普通股 (L)	8.62%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股 普通股 (L)	8.62%
呂聞華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 (L)	7.61%
劉發利先生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 (L)	7.61%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概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未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為馬擘女士持有的根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向其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324,005,000股換股股份及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鎖程先生分別持有172,166,037股、240,215,854股及15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呂聞華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層成員。
6. 劉發利先生是本集團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恩和巴雅爾先生和劉塔林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本公司已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且其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丁宝山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及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